中工国际招标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编号：ZGGJ-BJ08-26081592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GGJ-BJ08-26081592

2.项目名称：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387.679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87.67955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01 包	1294371.17	1 项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精神康复服务机构，整合资源统筹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对居家患者提供上门康复服务。计划为 2600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每包分别为 866 名、867 名、867 名服务对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平均 10 次/人。
02	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02 包	1296983.04	1 项	
03	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03 包	1285441.29	1 项	
注：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每个包确定一家中标服务单位。由于各包服务时间存在交叉，为保证服务质量，本项目供应商兼投不兼中，即各投标人可对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包中标，中标顺序按照标包自然顺序原则确定。每包合格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投标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ZGGJ-BJ08-26081592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4. 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方式：010-8886397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1号

联系方式：陆叶　010-88862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 2 层

联系方式：张存、李涛 010-82952950-8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存、李涛

电　　话：010-82952950-8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01</td><td>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01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2</td><td>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02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03</td><td>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03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 元；** **02 包：20000 元；** **03 包：20000 元；** **本项目鼓励参与的供应商优先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替代其它方式的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企业参与成本。**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递交方式：支票、电汇或有效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代理机构缴纳。 （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列指定账户： 户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101041060000011296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行号：313100090018 ■保函担保方式：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等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2952950-82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东路5号远大中心C座2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 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1101041060000069823 备注：中标服务费
/	其他说明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包的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按包号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确定为前序包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包组的评审，在后续包组符合性评审中予以否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签的方式评定。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10 分）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10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以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和因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1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至今承担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分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师或心理治疗师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上证书提供电子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分
		项目团队人员: 具有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康复治疗师（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康复医学治疗技术专业）证书、心理治疗师（卫生专业技术资格心理诊疗专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中国心理卫生协会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或人社备案第三方评价机构心理咨询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可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联网核验）每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以上全部人员须为投标人专职在岗人员，投标文件须提供人员清单、对应资格/执业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同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按一类算。	10 分
		精神科医师： 有精神科医师参与项目，可为本项目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方案把控、风险研判等技术支撑，提供医师执业证书及入驻/技术指导承诺证明的，得 3 分；无精神科医师技术指导支撑条件的，本项不得分。	3 分
		投标人所有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满足以下 2 点从业基本要求，予以计分，不满足则本项不得分： 1.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适宜从事社区精神障碍康复一线服务工作，投标人需提供人员健康情况承诺函； 2.所有服务人员无性侵、虐待、拐卖、诈骗、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	2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或人员个人无犯罪记录查询证明； 存在人员条件不符、未提供有效承诺或证明材料的，本项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60 分）	项目理解分析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综合分析准确，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8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为全面，对各项任务和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 5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一般，有一定的分析能力，对项目的工作思路描述简单，得 3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较差，不能理解项目内容或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与分析，得 0 分。	8 分
	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8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5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康复训练服务	根据投标人康复训练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8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5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个案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个案服务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8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5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辅助性支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辅助性支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8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5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精康转介服务	根据投标人精康转介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8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5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3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8 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审。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6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4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2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分
	应急预案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强：6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强：4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2 分； 所提方案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分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有关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财社〔2026〕67号）精神和北京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海淀区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精神康复服务机构，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二、服务对象

01包：为866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

02包：为86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

03包：为867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

三、项目服务内容

01包服务内容：

（一）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由社工入户对1000名康复对象开展一对一初始评估，一人一册建立患者服务档案。

（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整合资源统筹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对居家患者提供上门康复服务。计划为866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

1.康复训练服务。覆盖866名服务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康复训练，不限于居家康复、小组康复等活动，可根据每位对象的实际康复需求灵活调配上门指导、分组集中训练等服务资源，同步为16名社会功能恢复较好的对象定制个案支持，推动其更好回归社会生活。

2.辅助性支持服务。一是设置适合康复对象的辅助性就业项目、提供就业指导与岗位适应性训练等。在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二是对康复对象家庭的支持，如提供社会保障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为家庭提供照料技能和专业康复知识培训等。三是对康复对象所在社区的支持，如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计划开展社区融合服务及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1 场。

3.精康转介服务。收集康复对象需求信息，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强化就业（含辅助性就业）转介服务。建立康复服务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介机制，病情稳定、出院后需继续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出具康复建议并填写转介单，转介至对应康复站点接受服务；对康复效果不佳、病情变化或急性发作的服务对象，及时联系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处置；患者康复需求如发生变化，可转介至其他相应康复机构。

02 包服务内容：

（一）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由社工入户对 1000 名康复对象开展一对一初始评估，一人一册建立患者服务档案。

（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整合资源统筹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对居家患者提供上门康复服务。计划为 867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

1.康复训练服务。覆盖 867 名服务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康复训练，不限于居家康复、小组康复等活动，可根据每位对象的实际康复需求灵活调配上门指导、分组集中训练等服务资源，同步为 17 名社会功能恢复较好的对象定制个案支持，推动其更好回归社会生活。

2.辅助性支持服务。一是设置适合康复对象的辅助性就业项目、提供就业指导与岗位适应性训练等。在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二是对康复对象家庭的支持，如提供社会保障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为家庭提供照料技能和专业康复知识培训等。三是对康复对象所在社区的支持，如开展

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计划开展社区融合服务及政策法规宣传活动 1 场。

3.精康转介服务。收集康复对象需求信息，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强化就业（含辅助性就业）转介服务。建立康复服务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介机制，病情稳定、出院后需继续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出具康复建议并填写转介单，转介至对应康复站点接受服务；对康复效果不佳、病情变化或急性发作的服务对象，及时联系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处置；患者康复需求如发生变化，可转介至其他相应康复机构。

03 包服务内容：

（一）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由社工入户对 1000 名康复对象开展一对一初始评估，一人一册建立患者服务档案。

（二）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整合资源统筹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对居家患者提供上门康复服务。计划为 867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

1.康复训练服务。覆盖 867 名服务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康复训练，不限于居家康复、小组康复等活动，可根据每位对象的实际康复需求灵活调配上门指导、分组集中训练等服务资源，同步为 17 名社会功能恢复较好的对象定制个案支持，推动其更好回归社会生活。

2.辅助性支持服务。一是设置适合康复对象的辅助性就业项目、提供就业指导与岗位适应性训练等。在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 10%。二是对康复对象家庭的支持，如提供社会保障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为家庭提供照料技能和专业康复知识培训等。

3.精康转介服务。收集康复对象需求信息，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强化就业（含辅助性就业）转介服务。建立康复服务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介机制，病情稳定、出院后需继续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出具康复建议并填写转介单，转介至对应康复站点接受服务；对康复效果不佳、

病情变化或急性发作的服务对象，及时联系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处置；患者康复需求如发生变化，可转介至其他相应康复机构。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经验。投标人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组主要人员，投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负责人，此人应对此项目有充分的理解，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他认为需要或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中应具备社会工作师、康复治疗师、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护士等精神障碍康复相关专业人员，有精神科医师参与提供精神康复技术指导的基础条件。提供服务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良好，适宜从事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无性侵害、虐待、拐卖、诈骗、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

3.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具有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组织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五、服务期及验收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2）验收要求：本项目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民发〔2020〕147 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采购文件、中标合同约定执行，实行过程考核加终期验收。项目验收不合格的，中标服务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或存在严重履约违规、服务失职、信息泄露、安全事故等问题的，采购方有权不予验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六、绩效指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25%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接受服务次数	≥10 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服务乡镇和社区覆盖率	≥6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街镇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长效机制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	明显提升

		关心、理解、支持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明显提升
		精神障碍患者公共安全风险和危机事件发生率下降幅度	明显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七、付款方式

根据签订的合同，项目资金根据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和拨付比例进行拨付。海淀区民政局分期向项目实施单位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 70%，最终结项报告提交并通过后拨付剩余 30%。

八、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分项价格控制，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下表中各分项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01 包投标分项价格控制表：

序号	具体类别	数量	服务明细	小计（元）
1	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	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均价 122.2 元/人·户。平均每人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后期建档及档案管理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1.社工劳务费：入户评估 2×40 元/人·户=80 元/人·户，志愿者 2 人，2×12.5 元/人·户=25 元/人·户。合计 105 元（服务对象对接转介、评估表格及报告撰写、建档、档案动态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17.2 元/人·户。（入户发放给评估对象的服务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分装药盒、定时提醒闹钟、纸巾等）	122,200.00

	康复训练	866 人	服务平均 10 次/人，共服务 8660 人次，均价 121.7 元/人次。人均直接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1.社工劳务费：2×40 元/人次=80 元/人次；志愿者 2×12.5 元/人次=25 元/人次。合计 105 元（康复服务、康复指导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16.7 元/人次（发放给服务对象的康复相关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成人防滑地板袜、环保垃圾袋等，活动材料不限于图画册、剪纸材料、绒线材料、积木材料等，积分用品不限于药盒、纸巾、计时器等，以及活动场所制度上墙及标识牌等）。	1,053,922.00
	个案康复服务及精康服务案例集	16 人	服务 16 人，6 次/人，均价 204 元/人次。个案康复服务分 4 个阶段（个案建档、需求评估、服务实施、评估总结），服务时长合计不低于 30 小时。案例集共 40 本，每本不少于 200 页，80 元/本。 1.社工劳务费及材料费：2 人×91.6 元=183.2 元/人次（个案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材料费等）；志愿者 1 人，20.8 元/人次（个案服务咨询、康复方案建议、案例修改指导等）。合计 204 元。 2.精康服务案例集制作费：80 元/本×40 本=3200 元（案例集编辑排版、印刷制作）。	22,784.00
	社区融合服务及宣传活动	1 次	活动共 1 次。每次活动从前期筹备、活动开展到后期总结共约 5 天。 1.工作人员劳务费：3 人×300 元/人·天×5 天=4500 元（活动策划、物资筹备、人员邀约、现场执行、摄影记录、秩序保障、活动收尾、资料总结等）。 2.活动宣传品：150 份×20 元/份=3000 元（发放给参与活动的社区居民、精康服务对象、嘉宾等，预估参与 150 人）。 3.服务物资费：1 次共 3286.68 元（主背景板 1 块 600 元/次，条幅及易拉宝 3 个共 300 元，音响等设备租赁 1000 元/次，饮用水 6 箱 300 元/次，活动手册 50 份 1000 元/次，桌牌及纸笔袋等共 86.68 元）。	10,786.68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7%	84,678.49

合计	1,294,371.17

02 包投标分项价格控制表：

序号	具体类别	数量	服务明细	小计（元）
1	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	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均价 122.2 元/人·户。平均每人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后期建档及档案管理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1.社工劳务费：入户评估 2×40 元/人·户=80 元/人·户，志愿者 2 人，2×12.5 元/人·户=25 元/人·户。合计 105 元（服务对象对接转介、评估表格及报告撰写、建档、档案动态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17.2 元/人·户。（入户发放给评估对象的服务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分装药盒、定时提醒闹钟、纸巾等）	122,200.00
	康复训练	867 人	服务平均 10 次/人，共服务 8670 人次，均价 121.7 元/人次。人均直接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1.社工劳务费:2×40 元/人次=80 元/人次；志愿者 2×12.5 元/人次=25 元/人次。合计 105 元（康复服务、康复指导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16.7 元/人次（发放给服务对象的康复相关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成人防滑地板袜、环保垃圾袋等，活动材料不限于图画册、剪纸材料、绒线材料、积木材料等，积分用品不限于药盒、纸巾、计时器等，以及活动场所制度上墙及标识牌等）。	1,055,139.00
	个案康复服务及精康服务案例集	17 人	服务 17 人，6 次/人，均价 204 元/人次。个案康复服务分 4 个阶段(个案建档、需求评估、服务实施、评估总结），服务时长合计不低于 30 小时。案例集共 40 本，每本不少于 200 页，80 元/本。 1.社工劳务费及材料费：2 人×91.6 元=183.2 元/人次(个案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材料费等）；志愿者 1 人，20.8 元/人次（个案服务咨询、康复方案建议、案例修改指导等）。合计 204 元。 2.精康服务案例集制作费：80 元/本×40 本=3200 元（案例集编辑排版、印刷制作）。	24,008.00

	社区融合服务及宣传活动	1 次	活动共 1 次。每次活动从前期筹备、活动开展到后期总结共约 5 天。 1.工作人员劳务费：3 人×300 元/人·天×5 天=4500 元（活动策划、物资筹备、人员邀约、现场执行、摄影记录、秩序保障、活动收尾、资料总结等）。 2.活动宣传品：150 份×20 元/份=3000 元（发放给参与活动的社区居民、精康服务对象、嘉宾等，预估参与 150 人）。 3.服务物资费：1 次共 3286.68 元（主背景板 1 块 600 元/次，条幅及易拉宝 3 个共 300 元，音响等设备租赁 1000 元/次，饮用水 6 箱 300 元/次，活动手册 50 份 1000 元/次，桌牌及纸笔袋等共 86.68 元）。	10,786.68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7%	84,849.36
合计				**1,296,983.04**

03 包投标分项价格控制表：

序号	具体类别	数量	服务明细	小计（元）
1	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	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均价 122.2 元/人·户。平均每人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后期建档及档案管理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1.社工劳务费：入户评估 2×40 元/人·户=80 元/人·户，志愿者 2 人，2×12.5 元/人·户=25 元/人·户。合计 105 元（服务对象对接转介、评估表格及报告撰写、建档、档案动态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17.2 元/人·户。（入户发放给评估对象的服务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分装药盒、定时提醒闹钟、纸巾等）	122,200.00

	康复训练	867人	服务平均10次/人，共服务8670人次，均价121.7元/人次。人均直接服务时长不低于10小时。 1.社工劳务费：2×40元/人次=80元/人次；志愿者2×12.5元/人次=25元/人次。合计105元（康复服务、康复指导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16.7元/人次（发放给服务对象的康复相关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成人防滑地板袜、环保垃圾袋等，活动材料不限于图画册、剪纸材料、绒线材料、积木材料等，积分用品不限于药盒、纸巾、计时器等，以及活动场所制度上墙及标识牌等）。	1,055,139.00
	个案康复服务及精康服务案例集	17人	服务17人，6次/人，均价204元/人次。个案康复服务分4个阶段（个案建档、需求评估、服务实施、评估总结），服务时长合计不低于30小时。案例集共40本，每本不少于200页，80元/本。 1.社工劳务费及材料费：2人×91.6元=183.2元/人次（个案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材料费等）；志愿者1人，20.8元/人次（个案服务咨询、康复方案建议、案例修改指导等）。合计204元。 2.精康服务案例集制作费：80元/本×40本=3200元（案例集编辑排版、印刷制作）。	24,008.00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7%	84,094.29
合计				**1,285,441.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西路 1 号

联系人：陆叶

电话 ：010-88862845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项目/活动，签署本合同并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具体执行。

第一条　项目实施内容

1.乙方应按照《北京市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中所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整合资源统筹设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对居家患者提供上门康复服务。本项目计划筛选 1000 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做入户评估、建档；计划为____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 10 次；同步为___名社会功能恢复较好的对象定制个案支持，并制作 40 本精康服务案例集；在康复对象所在社区，计划开展社区融合服务及政策法规宣传活动____场，如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

2.项目实施周期：本合同自签订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完成时限

为 年 月 日前。

第二条 验收要求及绩效考核要求

（一）本项目按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民发〔2020〕147 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采购文件、中标合同约定执行，实行过程考核加终期验收。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交付项目总结报告及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档案、活动材料、财务资料等），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修改，直至验收合格。

（二）绩效考核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25%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接受服务次数	≥10 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服务乡镇和社区覆盖率	≥6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街镇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长效机制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	明显提升
		关心、理解、支持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明显提升
		精神障碍患者公共安全风险和危机事件发生率下降幅度	明显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的约定从项目/活动主题、形式、进度等方面进行总体把控，并为乙方提供项目/活动必要的资源对接。

2. 甲方以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向乙方提交项目必需的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若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资质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服务成果、项目总结报告及验收材料，纸质版【1】份，电子版【形式】一份。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并应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4.乙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应遵守相关财会制度，专款专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接受甲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以及财政、审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

5.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6.乙方为完成承办项目/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并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承担维修、维护、管理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7.在活动过程中，乙方应当做好相关的保护措施，保证参加活动人员的安全。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

9.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有关服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及其他费用，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及劳务合同等任何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其他第三方或其自身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四条 保密制度

1.乙方应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将从甲方及服务对象处获取的一切文件、资料及数据等信息等泄露给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2.乙方承诺只在该项目需要时使用上述信息资料。

3.乙方承诺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如需使用项目中的有关数据，需获得甲方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4.乙方的员工泄露甲方及服务对象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的行为，视为乙方违反合同，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与参与此项目的正式员工、实习生、志愿者等相关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向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严格约束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及服务对象有关资料、内部业务信息或工作信息。

5.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解除而无效。

第五条　知识产权约定

1.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已拥有的原始资料的版权归乙方所有；本项目全部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档案、影像、数据、设计方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均负有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瑕疵担保义务。乙方保证其成果未抄袭或剽窃第三方的作品，不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不存在法律纠纷，未违反知识产权法律的相关规定。若甲方因此与第三方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3.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连带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合同费用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已包括本合同约定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合同费用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7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乙方完成所有服务项目且提交甲方要求的全部成果文件及验收材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费用的30%，即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如遇财政预算或国库封账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付款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乙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自然灾害、政策变更等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对方损失扩大，否则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仅就乙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相应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周期内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费用【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乙方工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经两次以上（不含两次）整改工作仍未通过甲方评审、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因需要改进工作而未在项目周期内按时完成工作的，其责任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处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服务能力或资质丧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者给甲方履行本合同带来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违反上述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甲方予以警告并督促其改正，每出现一次，应按照合同总费用的【5】%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不含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就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而提前解除的，双方应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经结算后如有剩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归还甲方，并向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终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仅对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甲方已向乙方支付费用的，经结算后如有剩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30】日归还甲方。

3.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条　通知条款

双方确认，甲方指定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___）。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达不成一致的，

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北京市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有关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项目资金的通知》（财社〔2026〕67号）精神和北京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海淀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在全区深入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健全政府部门主导、专业机构运营、社会广泛参与的精神康复服务体系，构建“医疗救治、社区康复、居家照护、社会融入”服务链条，因地制宜探索形成具有辖区特色的精康融合服务模式。

（二）具体目标

1.通过发挥项目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健全专业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撑网络，引导更多资源加大支持力度，有效探索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2.通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降低精神障碍患者的复发率、致残率和肇事肇祸率，提升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与参与能力和就业能力，帮助精神障碍患者及家庭降低负担、减轻痛苦、回归家庭和融入社会。

3.依托现有适宜场所优化设置全区精康服务站点阵地布局，每个街镇至少建成1个精康服务站点，重点打造2个街镇示范性精康服务站点，建成1个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发挥片区辐射引领作用和孵化指导功能。

4.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工作人员、精康服务机构的社会工作者、康复师等各类直接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和素质，

提高海淀区精康服务质量和水平。

二、重点任务实施方案

（一）整体工作进度安排及建立工作机制

1.部署启动阶段（2026 年 7 至 8 月）。建立健全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协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目标任务和责任分工，筹备全区精康融合行动动员部署会，启动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对从事精康服务的市场主体进行调研，做好前期立项准备。

2.全面实施阶段（2026 年 9 至 12 月）。组织街镇将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梳理分类，建立精康服务基础台账，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全面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完成立项与政府采购工作，确定服务供应商。对康复服务对象进行一对一评估建档，建立服务信息台账。扎实开展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加强项目定期督导及业务培训，对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纠正，提升服务专业水平。

3.巩固提升阶段（2027 年 1 至 6 月）。深入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融合行动，健全医康结合、院社衔接、居家兜底、长效管护精康融合工作体系。加强服务阵地建设，发挥片区辐射引领作用和孵化指导功能。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总结和案例收集，逐步形成具有辖区特色的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加强信息宣传。

（二）康复对象需求信息收集和整合办法

建立与卫健及残联的信息共享机制，掌握和整合全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基本情况及服务需求。各部门联合深入街镇开展走访调研，了解基层精神卫生工作中的困难及问题，为开展精康融合行动打好基础。收集属地街镇报告信息，依托现有数据建立海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基础台账。

（三）社区康复服务提供主体的资源情况、遴选办法及初步意向

海淀区注册登记社会组织 579 家（社会团体 146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433 家），其中 3A 级以上社会组织 194 家，社会组织资源丰富、实力过硬。区级康复类残疾人服务机构 15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12 家，精神卫生领域社会团体 1 家，具有丰富的相关领域服务经验。通过洽谈邀约等形式，已与 3 家社会组织建立初步合作意向，后续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通过招投标等采购方式遴选确定服务商。

（四）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及其他有条件的机构发挥作用情况

海淀区医疗专业资源聚集，精神卫生服务供给较为充足。目前，辖区共有精神专科

医院 4 家（中国人民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八四医院、北京大学第六医院、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北京怡宁医院），12 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均已开设精神心理科，33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设精神心理科。其中，北京市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海淀区精神卫生防治指导中心）隶属于区卫健委，是一所以精神、心理和康复诊疗为主要特色，集医疗、公共卫生、教学科研为一体的二级专科医院，精神卫生防治指导中心负责辖区严重精神障碍管理的技术指导与督导考核等工作。形成了以专科医院为核心、其他综合医院及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支撑的精神疾病防治服务体系，计划依托该体系充分发挥精康融合技术指导和辐射带动作用。

（五）专家督导、专业服务人才培养、对康复对象的评估和转介

计划委托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卫健、残联及海淀区心理康复医院等单位的专家资源，牵头建立海淀区精康融合专家智库，并开展定期督导及培训工作。整合街镇已有的精神卫生社工、民政或残联专干、温馨家园工作人员、社工服务机构专业社工等人员力量，配齐配强基层精康服务人才，通过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服务水平，通过推广自助互助理念扩大社区康复人才队伍。

由社工服务机构专业社工主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生协助入户，对康复对象开展一对一初始评估，一人一册建立患者服务档案；定期开展过程评估，对上门康复指导服务成效进行跟踪监测，根据评估情况，对康复训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的患者提出新的康复目标，制定新的康复措施和计划；对康复训练效果不理想者，修正原康复计划、调整康复目标和康复措施。与卫健部门合作打通双向转介服务，建立“医疗兜底、社工赋能、双向转介”的社医联动机制，形成诊疗康复工作闭环，统一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转介单格式，明确转介标准及流程。

（六）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的规划布局、设置标准、功能划分及管理办法

辖区服务阵地基础扎实，助残公共服务水平较高。全区已建成残疾人温馨家园 57 家，家园功能、人才队伍、服务网络、治理机制全面提升，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精神文化、权益保护、就业指导等多元化服务，充分满足残疾人的多样化需求，确保残疾人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优质的助残服务，极大提升了残疾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其中，清河街道、八里庄街道的温馨家园获评全市首批“五星级温馨家园”，起到了良好示范作用。

项目坚持因地制宜、资源统筹原则，综合考量患者康复需求、场地承载能力及课程排期等要素，灵活依托温馨家园、职康站、养老驿站等现有阵地，科学布局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站点。通过优化空间格局与功能配置，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源，实现基层服务阵地的高效整合与集约利用。项目实施期间建成1个区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全区至少建设29个精康服务站点，重点打造2个街镇示范性精康服务站点，主要依托街镇残联专干、社工机构服务人员等加强站点服务管理。

（七）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实施服务保障力量及服务质量过程管理

社区康复服务内容包括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由专业社工服务机构加强精康服务保障和质量管理，另委托社会组织作为督导机构，定期开展督促指导，并组织业务培训。邀请民政部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专家督导，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的指导检查，确保服务成效。

（八）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运营管理、实施效果评价等考虑及保障条件

依托民政部开发的精康服务系统，对精康服务进行信息化管理，加强全流程监管。利用街镇、社区（村）的社区服务平台、微信社群等，搭建线上康复服务沟通渠道，开展线上用药指导、心理疏导、康复课程、政策宣传、随访沟通，打破时间空间限制，拓宽服务供给途径。结合定期开展的过程评估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动态监测项目实施效果，不断优化调整服务内容。

（九）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及预算明细

1.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3876795.50元）

（1）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366600元）。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3000人，均价122.2元/人·户。平均每人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1小时，后期建档及档案管理时长不低于1小时。

①社工劳务费：入户评估2×40元/人·户=80元/人·户，志愿者2人，2×12.5元/人·户=25元/人·户。合计105元（服务对象对接转介、评估表格及报告撰写、建档、档案动态管理等）。

②服务物资费：17.2元/人。（入户发放给评估对象的服务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分装药盒、定时提醒闹钟、纸巾等）

（2）康复训练（3164200元）。服务平均10次/人，共服务26000人次，均价121.7元/人次。人均直接服务时长不低于10小时。

①社工劳务费：2×40元/人次=80元/人次；志愿者2×12.5元/人次=25元/人次。合计105元（康复服务、康复指导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等）。

②服务物资费：16.7 元/人次（发放给服务对象的康复相关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成人防滑地板袜、环保垃圾袋等，活动材料不限于图画册、剪纸材料、绒线材料、积木材料等，积分用品不限于药盒、纸巾、计时器等，以及活动场所制度上墙及标识牌等）。

（3）个案康复服务及精康服务案例集（70800 元）。服务 50 人，6 次/人，均价 204 元/人次。个案康复服务分 4 个阶段（个案建档、需求评估、服务实施、评估总结），服务时长合计不低于 30 小时。案例集共 120 本，每本不少于 200 页。

①社工劳务费及材料费：2 人×91.6 元=183.2 元/人次（个案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材料费等）；志愿者 1 人，20.8 元/人次（个案服务咨询、康复方案建议、案例修改指导等）。合计 204 元。

②精康服务案例集制作费：80 元×120 本=9600 元（案例集编辑排版、印刷制作）。

（4）社区融合服务及宣传活动（21573.36 元）。活动共 2 次。每次活动从前期筹备、活动开展到后期总结共约 5 天。

①工作人员劳务费：3 人×300 元/人·天×5 天×2=9000 元（活动策划、物资筹备、人员邀约、现场执行、摄影记录、秩序保障、活动收尾、资料总结等）。

②活动宣传品：150 份×20 元/份×2=6000 元（发放给参与活动的社区居民、精康服务对象、嘉宾等，预估参与 150 人）。

③服务物资费：2 次共 6573.36 元（主背景板 1 块 600 元/次×2=1200 元，条幅及易拉宝 3 个 300 元×2=600 元，音响等设备租赁 1000 元/次×2 次=2000 元，饮用水 6 箱 300 元/次×2 次=600 元，活动手册 50 份 1000 元/次×2 次=2000 元，桌牌及纸笔袋等共 173.36 元）。。

（5）项目管理费（253622.14 元）。按照项目经费 7%计算 253622.14 元。

2.督导培训（123204.50 元）

（1）督导评估项目（67104.5 元）。计划组建 1 个督导组共 5 人，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定期进行督导评估，督导 4 次，每次督导 2 天，共督导 8 天。组建海淀区精康融合行动专家智库共 10 人，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具体工作开展技术指导，人均指导 3 次。

①督导评估劳务费：高级专家 3 人×800 元/人·天×8 天=19200 元，其他技术人员 2 人×500 元/人·天×8 天=8000 元，合计 27200 元。

②专家指导劳务费：高级专家 5 人×800 元/人·天×3 次=12000 元，其他技术人员

5 人×500 元/人·天×3 次=7500 元，合计 19500 元。

③社工劳务费：社工 2 人×300 元/人·天×20 天=12000 元（统筹组织、制定督导评估方案及评估量表、联络对接、整理资料、撰写评估报告）。

④其他费用：督导组交通费 200 元/天，8 天共 1600 元；督导组午餐费 50 元/人·天，8 天共 2000 元；资料打印费 500 元；专家智库聘书 150 元。合计 4250 元。

⑤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27200+19500+12000+500+150）×7%=4154.5 元。

（2）民政部专家组督导检查（6400 元）。预计迎接民政部专家组督导检查 2 次（800 元/人·天），时间定于 2026 年 11 月及 2027 年 5 月。每次需支付专家劳务费 800 元×4 人=3200 元，2 次（2 天）督导检查共 6400 元。

（3）业务培训（49700 元）。预计参训人员约 120 人，12 课时，共培训 2 天，费用 49700 元。

①专家讲课费：4 名正高，每人 2 课时，每人讲课费 1000 元/课时×2 课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 元，共 9200 元；2 名副高，每人 2 课时，每人讲课费 500 元/课时×2 课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 元，共 2100 元。合计 11300 元。

②餐费：120 人×80 元/人·天×2 天=19200 元（早餐 30 元/人·天，午餐 50 元/人·天）。

③其他费用：120 人×80 元/人·天×2 天=19200 元（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

（十）拟打造亮点、经验及服务模式

1.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搭建“区级统筹、街镇落地、社区兜底、居家延伸”的四级精康服务网络。

2.建立一支至少 100 人的基层精康服务队伍，培养一批相对稳定的专业服务人才。

3.通过“稳定启航-功能重建-潜能发展”三阶复元导航体系，为处于不同康复阶段、具有不同康复需求的患者提供精准支持，探索一条从医院到社区、从家庭到社会的全链条康复路径。

4.依托辖区丰富的文旅资源和产业发展，探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就业及辅助性就业渠道，提供就业训练和真实价值创造机会，促进患者融入社会。

三、项目服务内容

（一）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入专业精神康复服务机构，整合资源统筹设置精神障碍社

区康复服务站点，为符合条件的处于非急性期且经专业评估适合接受社区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康复训练、辅助性支持、精康转介等专业服务，对居家患者提供上门康复服务。计划为2600名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其家庭成员开展康复服务，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服务次数不少于10次。

1.康复训练服务。覆盖2600名服务对象开展针对性的康复训练，不限于居家康复、小组康复等活动，可根据每位对象的实际康复需求灵活调配上门指导、分组集中训练等服务资源，同步为50名社会功能恢复较好的对象定制个案支持，推动其更好回归社会生活。

2.辅助性支持服务。一是设置适合康复对象的辅助性就业项目、提供就业指导与岗位适应性训练等。在站点内接受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患者的就业率（含辅助性就业）不低于5%。二是对康复对象家庭的支持，如提供社会保障政策和专业康复资源链接，为家庭提供照料技能和专业康复知识培训等。三是对康复对象所在社区的支持，如开展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友好社区环境建设等工作。计划开展社区融合服务及政策法规宣传活动2场。

3.精康转介服务。收集康复对象需求信息，为康复对象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转介服务，强化就业（含辅助性就业）转介服务。建立康复服务机构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之间的双向转介机制，病情稳定、出院后需继续康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出具康复建议并填写转介单，转介至对应康复站点接受服务；对康复效果不佳、病情变化或急性发作的服务对象，及时联系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处置；患者康复需求如发生变化，可转介至其他相应康复机构。

（二）开展督导培训

委托具有精神康复服务能力的社会组织，组织专家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康复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展专业督导。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持续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

计划按季度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工作，督导次数不少于4次；每年组织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业务培训1次。

四、组织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民政牵头抓总、卫健业务指导、残联协同联动、公安风险管控、属地推进落实、机构具体实施的多元协作机制，定期召开海淀区精康融合行动工作会，压实各级工作职

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资源整合，统筹推进康复网络建设、双向转介、服务提质、风险防控各项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协同高效、闭环运行的工作格局。

（二）抓好资金监管

规范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范资金审核拨付流程，加强全流程资金监管。足额保障人员劳务、入户服务、康复物资、场地运维、活动开展、业务培训、档案管理等各项支出，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惠及服务对象。

（三）建强人员队伍

配齐专职康复社工、心理疏导专家、入户随访专员，联动精防医生常态化下沉指导，稳定基层服务力量。组织开展政策法规、康复技能、风险处置、隐私保密、沟通技巧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规范化服务水平，构建专业化、常态化、长效化精康服务队伍。

（四）加强风险防控

严格落实患者个人信息保密管理，规范档案保管、信息流转、入户服务流程，严防隐私泄露引发矛盾纠纷。强化入户服务安全防护，规范沟通方式与服务言行，妥善化解家庭矛盾、情绪对立等潜在风险。联动医疗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完善病情突发波动、冲动过激、自伤自残、肇事肇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障项目平稳有序运行。

（五）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普及精神卫生健康知识、精康融合惠民政策、社区康复服务内容等，提升群众知晓度与社会认可度，正向引导社会舆论，营造理解、包容、关爱精神障碍患者的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项目特色做法、服务成效与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关心支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构建全民关注、多方参与、共建共享的精神卫生关爱格局。

附件：绩效指标

北京市海淀区民政局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册精神障碍患者覆盖率	≥25%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人均接受服务次数	≥10 次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督导评估次数	≥4 次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人员人均培训课时	≥12 课时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会服务机构服务乡镇和社区覆盖率	≥6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街镇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建立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长效机制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回归家庭、融入社会的能力	明显提升
		关心、理解、支持精神障碍患者的社会氛围	明显提升
		精神障碍患者公共安全风险和危机事件发生率下降幅度	明显下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康复服务的精神障碍患者或家庭成员满意度	≥9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01 包：

序号	具体类别	数量	服务内容	小计（元）
1	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	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均价___元/人·户。平均每人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后期建档及档案管理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1.社工劳务费：入户评估 2×___元/人·户=___元/人·户，志愿者 2 人，2×___元/人·户=___元/人·户。合计____元（服务对象对接转介、评估表格及报告撰写、建档、档案动态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____元/人·户。（入户发放给评估对象的服务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分装药盒、定时提醒闹钟、纸巾等）	
	康复训练	866 人	服务平均 10 次/人，共服务 8660 人次，均价____元/人次。人均直接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1.社工劳务费：2×___元/人次=___元/人次；志愿者 2×___元/人次=___元/人次。合计___元（康复服务、康复指导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___元/人次（发放给服务对象的康复相关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成人防滑地板袜、环保垃圾袋等，活动材料不限于图画册、剪纸材料、绒线材料、积木材料等，积分用品不限于药盒、纸巾、计时器等，以及活动场所制度上墙及标识牌等）。	
	个案康复服务及精康服务案例集	16 人	服务 16 人，6 次/人，均价___元/人次。个案康复服务分 4 个阶段（个案建档、需求评估、服务实施、评估总结），服务时长合计不低于 30 小时。案例集共 40 本，每本不少于 200 页。 1.社工劳务费及材料费:2 人×___元=___元/人次(个案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材料费等）；志愿者 1 人，___元/人次（个案服务咨询、康复方案建议、案例修改指导等）。合计_____元。 2.精康服务案例集制作费：___元/本×40 本=___元（案例集编辑排版、印刷制作）。	

	社区融合服务及宣传活动	1 次	活动共 1 次。每次活动从前期筹备、活动开展到后期总结共约 5 天。 1.工作人员劳务费：3 人×___元/人·天×5 天=___元（活动策划、物资筹备、人员邀约、现场执行、摄影记录、秩序保障、活动收尾、资料总结等）。 2.活动宣传品：150 份×___元/份=___元（发放给参与活动的社区居民、精康服务对象、嘉宾等，预估参与 150 人）。 3.服务物资费：1 次共___元（主背景板 1 块___元/次，条幅及易拉宝 3 个___元，音响等设备租赁___元/次，饮用水 6 箱___元/次，活动手册 50 份___元/次，桌牌及纸笔袋等共___元）。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__%	
合计				

02 包：

序号	具体类别	数量	服务内容	小计（元）
1	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	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均价___元/人·户。平均每人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后期建档及档案管理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1.社工劳务费：入户评估 2×___元/人·户=___元/人·户，志愿者 2 人，2×___元/人·户=___元/人·户。合计___元（服务对象对接转介、评估表格及报告撰写、建档、档案动态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___元/人·户。（入户发放给评估对象的服务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分装药盒、定时提醒闹钟、纸巾等）	
	康复训练	867 人	服务平均 10 次/人，共服务 8670 人次，均价___元/人次。人均直接服务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 1.社工劳务费：2×___元/人次=___元/人次；志愿者 2×___元/人次=___元/人次。合计___元（康复服务、康复指导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___元/人次（发放给服务对象的康复相关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成人防滑地板袜、环保垃圾袋等，活动材料不限于图画册、剪纸材料、绒线材料、积木材料等，积分用品不限于药盒、纸巾、计时器等，以及活动场所制度上墙及标识牌等）。	

	个案康复服务及精康服务案例集	17 人	服务 17 人，6 次/人，均价___元/人次。个案康复服务分 4 个阶段（个案建档、需求评估、服务实施、评估总结），服务时长合计不低于 30 小时。案例集共 40 本，每本不少于 200 页。 1.社工劳务费及材料费：2 人×___元=___元/人次（个案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材料费等）；志愿者 1 人，___元/人次（个案服务咨询、康复方案建议、案例修改指导等）。合计___元。 2.精康服务案例集制作费：___元/本×40 本=___元（案例集编辑排版、印刷制作）。	
	社区融合服务及宣传活动	1 次	活动共 1 次。每次活动从前期筹备、活动开展到后期总结共约 5 天。 1.工作人员劳务费：3 人×___元/人·天×5 天=___元（活动策划、物资筹备、人员邀约、现场执行、摄影记录、秩序保障、活动收尾、资料总结等）。 2.活动宣传品：150 份×___元/份=___元（发放给参与活动的社区居民、精康服务对象、嘉宾等，预估参与 150 人）。 3.服务物资费：1 次共___元（主背景板 1 块___元/次，条幅及易拉宝 3 个___元，音响等设备租赁___元/次，饮用水 6 箱___元/次，活动手册 50 份___元/次，桌牌及纸笔袋等共___元）。	
	项目管理费		项目经费　　%	
合计				

03 包：

序号	具体类别	数量	服务内容	小计（元）
1	入户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	评估、建档及档案管理 1000 人，均价___元/人·户。平均每人入户服务时长不低于 1 小时，后期建档及档案管理时长不低于 1 小时。 1.社工劳务费：入户评估 2×___元/人·户=___元/人·户，志愿者 2 人，2×___元/人·户=___元/人·户。合计___元（服务对象对接转介、评估表格及报告撰写、建档、档案动态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___元/人·户。（入户发放给评估对象的服务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分装药盒、定时提醒闹钟、纸巾等）	

	康复训练	867人	服务平均10次/人，共服务8670人次，均价___元/人次。人均直接服务时长不低于10小时。 1.社工劳务费：2×___元/人次=___元/人次；志愿者2×___元/人次=___元/人次。合计___元（康复服务、康复指导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等）。 2.服务物资费：___元/人次（发放给服务对象的康复相关用品，不限于康复宣传材料、康复训练小道具、成人防滑地板袜、环保垃圾袋等，活动材料不限于图画册、剪纸材料、绒线材料、积木材料等，积分用品不限于药盒、纸巾、计时器等，以及活动场所制度上墙及标识牌等）。	
	个案康复服务及精康服务案例集	17人	服务17人，6次/人，均价___元/人次。个案康复服务分4个阶段（个案建档、需求评估、服务实施、评估总结），服务时长合计不低于30小时。案例集共40本，每本不少于200页。 1.社工劳务费及材料费：2人×___元=___元/人次（个案记录撰写、服务档案管理、康复指导、心理咨询、材料费等）；志愿者1人，___元/人次（个案服务咨询、康复方案建议、案例修改指导等）。合计___元。 2.精康服务案例集制作费：___元/本×40本=___元（案例集编辑排版、印刷制作）。	
	项目管理费		项目经费 %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